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4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科大讯飞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32人,代表股份686,643,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0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99,978,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6人,代表股份386,664,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6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3,02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3%;反对1,48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弃权540,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226,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24%;反对1,48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4%;弃权540,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晓如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段大为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于继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雪燕女士为公司监事;汪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265,435,773股(包括本议案关联股东吴晓如先生、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等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刘庆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076,787股、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000股、于继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400股、董雪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7,238股、汪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3,050股。

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包括本议案关联股东吴晓如先生、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等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刘庆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科大控股、段大为先生、于继栋先生、董雪燕女士、汪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3,65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7%;反对2,480,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2%;弃权50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26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11%;反对2,480,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1%;弃权50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9%。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3,66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9%;反对2,428,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6%;弃权545,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27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43%;反对2,428,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1%;弃权545,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5%。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4,99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1%;反对1,00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6%;弃权640,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603,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52%;反对1,00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9%;弃权640,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9%。

5、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4,97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1,006,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6%;弃权662,4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582,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5%;反对1,006,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662,4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盛建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如果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靳保芳、靳军辉、陶然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2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如果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如果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如果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9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别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特别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十)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二、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相关风险

(一)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

事项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太湖之星"房产账面原值9,891.85万元,累计折旧607.26万元,本期计提减值2,886.64万元,账面价值6,397.95万元。该等房产于2015年购置,购置成本2,072.85万元,后续改扩建及装修等累计支出7,819万元,计入房屋及建筑物价值,并统一按45年计提折旧。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现场监盘、检查相关凭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太湖之星"房产项目后续支出的充分证据,无法判断账面原值的准确性,亦无法判断折旧计提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事项2、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

2016年10月,公司发行"16景峰01"债券80,000万元,到期日2021年10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16景峰01"债券已兑付本金50,536.08万元,逾期尚未兑付本金29,463.92万元。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订了多次展期协议,最近一次约定展期至2024年6月30日。债券分期兑付期间的利息按照原利率7.5%/年计息,违约利率为0.03%/日。

根据债券发行协议约定,如果公司截至最近一次展期日不能兑付本金,将自2021年10月起支付违约金8,635.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违约金2,305万元。因发生流动性困难,公司未能提供"16景峰01"展期到期日偿还本息的资金来源证据,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未足额计提违约金的恰当性。

事项3、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等债务展期或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部分保障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未能充分披露部分尚在论证和报批过程中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改善措施。

(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内容

事项1、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

公司未能获取全面客观的信息以准确记录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未能对债务违约预计负债进行合理、准确的估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估计金额进行计量。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属于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综上所述,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的事项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事项2、资金管理

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因未决诉讼等原因导致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受前述影响,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存在借用其他公司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资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与利润表相关,此差错导致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1%,因此资金管理的事项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事项3、投资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后,对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未实施必要的监督和管理。投资发生损失后,维护公司权益的措施不及时。2017年,公司投资云南联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顿")时的《增资协议》显示,云南联顿原股东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等人对云南联顿业绩作出承诺,云南联顿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28万元、2,120万元和2,332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380万元,业绩未达承诺时,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应在云南联顿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30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云南联顿业绩未达承诺,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至今未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业绩补偿款尚未收回,公司采取维护公司权益的措施不及时,致使影响公司对应收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的执行。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投资管理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与利润表相关,此差错导致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1%,因此投资管理的事项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1、针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正在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针对财务报告保留所涉意见事项1

公司目前正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意见进行账务审查、并核查相应证据资料,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明确调整措施;若可能涉及账务调整的,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对于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2)针对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2

公司债券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后续将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确定其债权性质,并设置清偿方案。截至目前,上述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2所涉及的影响尚未消除。

(3)针对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73,308,523.95元,目前公司"16景峰01"债券已逾期;2023年底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上述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3所涉及的影响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上述3项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均未消除。

2、针对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公司正在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针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意见事项1

针对房产账面值不准确的情况,公司正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意见进行账务审查、并核查相应证据资料。公司债券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后续将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确定其债权性质,并设置清偿方案。若前述可能涉及账务调整的,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对于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截至目前,上述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

(2)针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意见事项2

针对资金管理方面的缺陷,公司已完善内部制度、提高财务核算准确性;完善资金管理流程,回收体外资金。截至目前,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上述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2024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3)针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意见事项3

针对对外投资管理方面的缺陷,公司正在完善对外投资审批决策流程,加强对被投企业的持续追踪和监督。同时,公司委托律师拟以公司投资云南联顿时签订的《增资协议》无效立案发起诉讼,主张退还公司出资款及相应损失。截至目前,上述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

四、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61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债券逾期情况

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景峰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78%,公司应于2021年10月27日兑付本金38,768.32万元和利息2,907.62万元。2021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先后十一次与债券持有人签署债务分期兑付协议,最近一次展期到付日为2024年6月30日。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4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出售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高隆盛")、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配销")及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配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通过西安市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及成都配销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成都配销股权。

公司拟通过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2024年5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后对该交易正式挂牌前的信息进行预披露,公开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意向受让方。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中13家有经营门店公司的相应债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尚待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和备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拟以2024年6月30日作为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目前该事项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备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通过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成都配销100%股权。交易方式为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资产。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

1、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480F1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贤生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世家星城四期1号商铺四层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世家星城四期1号商铺四层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动产管理的咨询;商业地产招商的策划、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销售与策划;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

高隆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资产总计	33,575.87	33,69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465.18	33,583.45
营业收入	833.29	1,642.50
净利润	-118.27	-25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7	-256.49

注: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683856616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建文

成立日期:2009年1月7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振兴办郑家村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振兴办郑家村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仓储;商业贸易;农副产品购销及其他物资供销;场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西安配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资产总计	16,414.37	16,65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58.24	16,056.41
营业收入	726.54	2,150.78
净利润	-298.17	-35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17	-356.29

注: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677181923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建文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2008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安德园区

公司住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安德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都配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资产总计	20,445.28	20,69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92.96	20,636.59
营业收入	526.09	1,055.61
净利润	-243.63	-40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63	-408.15

注: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成都配销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充实现金流及补充营运资金,改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无锡美华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美华")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美年")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欣")提供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州美年大健康康源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美年")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8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恒")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5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至海宁美年,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海宁美年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为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8,25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2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无锡美华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孙福玉

注册地址:无锡市中山路260号五楼部分、六楼全部

注册资本:人民币3,975.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无锡美华100%的股权,无锡美华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无锡美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42,715.88	48,477,636.69
负债总额	27,094,661.98	20,560,946.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23,077,919.97	15,117,154.85
净资产	27,948,053.90	27,916,690.50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01,314.40	38,913,942.40
利润总额	44,066.33	4,927,585.93
净利润	31,363.40	1,735,689.93

2、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戴明贤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38号白领氏大厦301、302、3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口腔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急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服务:体检、医疗信息咨询、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海宁美年67%的股权,海宁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海宁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41,778.54	31,168,920.86
负债总额	22,460,686.65	20,353,935.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16,371,624.36	13,368,808.01
净资产	10,781,091.89	10,814,985.51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3,690.98	27,375,443.04
利润总额	-6,910.35	4,299,265.56
净利润	-33,893.62	3,655,860.28

3、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解静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1255号天润商业街D201-204\E201-204\F201-208\H201-204号商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2.4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天津美欣100%的股权,天津美欣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天津美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89,895.38	64,823,820.49
负债总额	51,486,732.29	50,389,971.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117,883.28	47,605,356.11
净资产	12,303,163.09	14,433,848.62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26,440.11	50,435,440.51
利润总额	-2,939,934.15	3,125,903.47
净利润	-2,130,685.53	2,182,583.60

4、贵州美年大健康康源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胡汝发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路46号[水口寺社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贵州美年100%的股权,贵州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贵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87,167.26	57,418,031.55
负债总额	32,013,288.52	36,848,012.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	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581,406.52	36,823,810.47
净资产	17,973,878.74	20,570,018.95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69,033.80	46,065,394.60
利润总额	-3,075,767.50	1,689,126.22
净利润	-2,596,140.21	1,438,675.53

5、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尚世英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38号2、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美恒100%的股权,上海美恒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795,687.88	654,986,618.43
负债总额	616,796,810.45	626,142,289.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960,000.00	25,411,294.68
流动负债总额	533,546,014.30	523,138,152.97
净资产	14,998,877.43	28,844,328.96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542,527.42	209,842,065.68
利润总额	-16,683,492.40	9,095,692.78
净利润	-12,809,363.14	-5,589,371.4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债务人:无锡美华门诊部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公司与华夏银行海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债务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公司与天津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务人: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中心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2)无论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提供、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亦不论是否出现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债务,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仍应承担全部保证担保责任。(3)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存在的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单据、凭证、记载、通讯记录等),除非有确定的相反证据,均应作为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保证人不得以相关证明是由债权人单方保留或制作而提出异议。

保证期间:(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如发生垫付款项,则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如主合同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受信人:贵州美年大健康康源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5、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1,255.6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7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210.7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52%;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91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无锡美华);

2、公司与华夏银行海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海宁美年);

3、公司与天津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天津美欣);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贵州美年);

5、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美恒)。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